关于我校2016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申报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做好2016年上海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现就我校2016年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实施范围及申报条件：

1. 经岗位设置首次聘任，已受聘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本次申报的任职年限计算到2016年12月31日止。
3. 符合《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聘申报表》（可在人事处主页下载），于11月30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报浦东校区人事处508室。

特此通知

人事处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

1、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2、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3、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附件1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口径）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及聘任工作。

一、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地方拔尖人才；

2.为国家和上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享有盛誉的专业人才；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满足《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职务基本任职年限条件。聘任二级岗位的人数须控制在按规定结构比例设置的岗位数额内。

（三）为确保各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聘任工作，以下标准可作为认定上述（一）款所列条件的依据：

1.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

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973”首席专家；

5.“863”领域专家；

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第一层次、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9.上海市领军人才；

10.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11.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12.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

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

14.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15.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1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

17.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8.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获奖前五名、二等奖的前三名、已评出的三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名、一等奖的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名；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第一名；

19.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者；

20.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四）符合上述（三）款所列1至11项条件的人选，学校可直接报送市教委；符合12至20项的人选，由学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市教委。以上人选数不得大于按规定比例设置的二级岗位额度。

（五）首次聘任时，曾经担任上述（三）款所列16、17项岗位的人员可纳入考核范围。

二、其他

（一）具有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的，各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考核推荐程序，报市教委审核。

（二）在艺术和体育等学科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技人员的二级岗位聘任条件，可参照本市相关系统制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有关文件。

（三）根据以上两款规定报送的人选，纳入按规定比例设置的二级岗位额度。

附件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部门： （公章）

|  |
| --- |
| **拟申报专技二级岗位人员情况** |
| 姓 名 | 行政职务 | 聘任教授时间 | 学科（或专业） | 所在二级单位（院、系、所等） | 是否属直接申报范围 | 主要依据（学衔、称号、获奖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添页、复制

填表人： 电话： 审核人： 电话：

附件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人事处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 **所在单位（部门）** |  | **担任职务**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何时任现职**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担任时间** |  |

**二、申报理由（需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符合条款选项** | **具体名称**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主要学术成就

|  |
| --- |
| 本人任现职以来代表性著作、论文（请注明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出版或发表时间、所有著作者姓名及作者排序等，限填10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名称 | 发表期刊、发表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本人任现职以来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项目情况（最多填5项，须是已结项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项目名称 | 立项单位、起止时间 | 本人承担工作及排名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及荣誉称号（含学术成果奖，最多填8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名称 | 授予单位、授予时间 | 排名 |
|  |  |  |
| 本人任现职以来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最多填5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任职组织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本人承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注：任现职指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